

陆丰市供销合作联社

关于聘请第三方监测评价及项目管理服务单位的询价函

各相关单位：

我社近期拟聘请第三方对我市 2023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进行监测与评估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报价。

一、项目简介

根据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《2023-2025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粤供科函〔2023〕167 号）、《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下达 2023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任务清单和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供科函〔2023〕169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市作为示范体系试点县之一，实施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、肥料统配统施服务 2 万亩。项目实施计划内容见下表：

序号	实施内容	面积(万亩)	备注
1	番薯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	1	组织作业力量进行专业化防治，跟进药效确保防治效果。
2	番薯肥料统配统施	1	通过专业化集中统一施肥，节省肥料投入，提高种植效率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按《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下达 2023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任务清单和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供科函〔2023〕169 号）下达我市的绩效目标，对项目实施区域的农药化肥减量增效、病虫害防治效果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、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民满意度等效益进行监测与评估。同时，负责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，协助开展项目验收考评工作，负责编制项目实施、验收总结、绩效考核过程中所需要的相关汇报材料，不定期派人现场协助开展项目实施管理工作。

三、成果形式

项目期间及结束后采用实地调研、样品检测分析、现场访谈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供书面纸质监测报告一份，内容真实客观全面，要求监测团队中级职称专家 3 名以上，保质保量完成工作。并按要求完成项目管理服务相关工作。

四、相关注意事项

本次询价预算金额为 11.2 万元，我社有权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对询价结果进行对比，根据符合采购要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。如有异常情况，我社有权暂不聘请，且不向各单位解释具体原因。

五、报价单位资格条件

(一) 报价单位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法人或经营单位；近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。

(二) 报价单位业务范围包括从事农业技术行业或从事项目信息咨询服务，同时具备有相应专业人员开展监测评价工作，并附专业人员职称证书及营业执照。

(三) 报价单位应在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期间（办公时间 8:30-12:00，14:00-17:30）进行报价，报价时应提供报价函，相关资料原件可邮寄或者交至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蔡力争

联系电话：0660-8994608

地址：陆丰市东海街道龙山大道龙山花园 11 幢 3 号

邮政编码：516500

附件：报价函

陆丰市供销社联合社

2023 年 6 月 1 日



附件：

报价函

陆丰市供销合作联社：

关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，我公司已经认真阅读了贵单位的询价函，决定参加报价，报价如下：

报价人全称		
项目名称	报价金额（万元）	
陆丰市 2023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 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第三方 监测评价及项目管理服务		
备注：		

报价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